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804號

原告 天然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志緯

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張丞邦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，不服被告桃交裁罰字第58-A03H315A1、58-AZ0661445、58-AZ0662125號違反道路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。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受處分人不服主管機關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亦有明文。是以，交通裁決事件之裁決書，如若原有裁決書，後經辦理歸責而將裁決書改由他人負擔，則屬原裁決書已不存在之情形，則屬訴訟標的已不存在。

二、本件原告雖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被告之桃交裁罰字第58-A03H315A1、58-AZ0661445、58-AZ0662125號處分應予撤銷，然該3處分業已歸責他人，有本院電話紀錄足參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處分既已不存在，則訴訟標的業已不存

01 在。原告對不存在之裁決書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起訴程序自屬
02 不備其他要件而為不合法，且不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
03 行政訴訟，既因程序上不合法而予以駁回，原告於實體上之
04 主張及陳述，本院自毋庸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又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300元，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
06 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並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07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
08 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
0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1 法 官 唐一強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
14 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6 書記官 陳達泓